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1號

抗 告 人 林進驊

相 對 人 楊惠珍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20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92萬4,119元。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5,195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抗告法院為裁定前，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，原法院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萬0,78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5,030元，抗告人不服，附具理由提起抗告，相對人嗣於民國114年2月5日表示意見，是本件已賦予雙方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合於上開規定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以租賃關係已經終止為原因，請求返還土地或遷讓房屋之訴，係以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非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或房屋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117號民事

01 裁定意旨參照)。另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
02 為交易之標的，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
03 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
04 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（最高法院113
05 年度台抗字第59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6 三、本件相對人起訴請求：(一)抗告人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
07 ○○街000號一、二樓、同街000號一、二樓、同街000號
08 一、二樓（下合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予相對人。(二)抗
09 告人應自113年4月10日起，至系爭房屋返還之日止，按月給
10 付相對人2萬5,000元。(三)抗告人應給付相對人30萬0,886
11 元，並自113年5月4日起，至清償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
12 （見原審卷第139至140頁）。揆諸上開說明，就相對人依民
13 法第767條第1項、第455條規定，擇一聲明請求抗告人遷讓
14 系爭房屋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參酌系爭房屋112年度課稅
15 現值分別為17萬7,700元、16萬6,600元、265,600元，有112
16 年房屋稅籍證明書附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35至39頁），應核
17 定為60萬9,900元。另相對人依租賃契約請求抗告人給付積
18 欠租金24萬2,000元及依無因管理規定請求抗告人給付代墊
19 大廈管理費5萬8,886元部分，非返還系爭房屋之附帶請求，
20 核屬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應合併計算價額。至相對人依不
21 當得利規定請求抗告人給付自113年4月10日起，至系爭房屋
22 返還之日止，按月2萬5,000元部分（簡稱不當得利請求部
23 分），①就113年4月26日起訴後的部分（見原審卷第9頁原審
24 法院收件章），核屬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；②惟就113
25 年4月10日至同年月25日（共16日）部分，應計算價額1萬3,
26 333元（計算式：2萬5,000元 \times 16/30=1萬3,333元，小數點
27 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基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2萬4,
28 119元（計算式：60萬9,900元+24萬2,000元+5萬8,886元+
29 1萬3,333元=92萬4,119元）。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
30 額為91萬0,786元，尚有未洽。抗告意旨認本件不當得利請
31 求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22萬5,000元核定之（見本院卷第5

01 頁)，雖無可採，然原裁定就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既有不
02 當，仍應認抗告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予以廢棄，並
03 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次按當事人對於
04 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提起抗告，關於命補繳裁判費
05 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
06 項後段規定自明。抗告人於113年11月18日提起上訴，未繳
07 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既有
08 未當，其命補繳裁判費部分自應併予廢棄，爰裁定如主文第
09 3項所示。

10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12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綵君

13 法官 吳崇道

14 法官 高士傑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不得再抗告。

17 書記官 溫尹明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